河北科技大学舆情管理工作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整合全校资源加强涉校舆情信息管理,提高舆情处置能力,最大限度避免舆情造成负面影响，根据学校《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处置办法》以及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所有涉校舆情。内容包括教学、科研、学生管理、后勤服务、时事热点等各方面；形式包括网络舆情、书面反映、口头反映等各种形式。

二、管理主体

1.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舆情的监管、整理、报告、研判和舆论引导，为各单位部门提供指导，负责与新闻媒体和涉舆情单位部门进行联系与沟通。

2.校团委、学生处通过超限工作室、学生干部、舆情观察员等进行舆情收集、研判与引导，掌握重点群体、重点人员、重点环节的动向并及时处理。

3.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舆情的监管和处置，主动关注、搜集舆情信息并及时反馈宣传部。重大事件须征求有关校领导意见后再进行处置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1.各单位、部门确定1名处级党员干部兼任舆情联络员。

2.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、网络舆情的敏感信息，各单位、部

门要主动通过微信、QQ、短信、邮箱等方式及时预警，并搜集掌握尽可能全面的相关信息，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敏感性。

3.个别单位出现涉及面较小或性质不严重的舆情信息时，涉事单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果断处理；如涉及多个单位或影响面较大的舆情，须由始发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研判、解决；影响面巨大或性质特别严重的舆情，还须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。

4.各单位、部门发现舆情后，要按照快速、畅通原则和逐级报告、双重报告要求进行处置。舆情联络员在发现舆情后要及时向宣传部报告，要求做到30分钟内口头报告、90分钟内书面报告，报告要说明事情原由、传播情况、处置情况等主要内容。

5.每学期适时组织召开学院和机关部门、教辅单位两个层面的舆情工作推进会各1次，主要通报有关涉校舆情信息、舆情应对处置案例分析、全国高校舆情热点分享以及交流工作经验等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河北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20年6月25日